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G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張凱珊女士

議程第 IV 及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吳國保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
馬國權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林彩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陸星兒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84/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9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21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 (b) 監管職業介紹所；及
- (c)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3.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討論釋放勞動力(特別是婦女勞動力)的措施。郭偉強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人力資源推算的影響。主席表示，這兩個課題互有關連，他會就討論這些課題的時間與政府當局聯絡。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4.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向委員匯報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407/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預防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立法會 CB(2)1384/20-21(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為預防站立工作引致的健

康危害所採取的措施及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預防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站立工作的潛在健康危害

7. 潘兆平議員指出，有不少僱員需要經常站立工作，而腳部經常受壓與一些下肢肌骨骼疾病有關，但政府當局拒絕把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職業病，他對此表示失望。主席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及多個工會同樣表達失望。潘議員察悉，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共有 926 名新求診病人患有下肢肌骨骼疾病，當中大約 28% 為保護服務人員、清潔工和雜務工，以及健康服務個人護理工作人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將下肢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主席表示，下肢肌骨骼疾病及靜脈曲張都是這些僱員的常見健康問題。

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某種疾病會否被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時，該疾病必須與工作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特定危害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因而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個別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患上該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當局注意到，該 926 名患有下肢肌骨骼疾病的新求診病人來自不同的職業，而他們都有非工作風險因素，例如年齡增長和過重或肥胖。這些非工作風險因素亦可導致他們患上下肢肌骨骼疾病。有關數據並不符合將下肢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9. 主席認為，長時間站立工作大體上是引致該等求診者患有下肢肌骨骼疾病的工作相關主要因素。

10. 潘兆平議員察悉，有關的 926 名新求診病人中最常見的診斷是關節痛(37%)、足底筋膜炎(33%)

和不明確的下肢痛(13%)，他關注到僱員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以及患者能否完全康復。

11.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時表示，僱員如懷疑因站立工作導致下肢肌骨骼疾病，可預約到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就診。診所除了就僱員的病患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醫護人員亦會詳細了解僱員的工作情況和日常活動，闡釋有關的健康風險，並給僱員提供相應的預防建議(例如適合工作時穿着的鞋)，以減低患上下肢肌骨骼疾病的機會。此外，醫護人員在有需要時亦會到患者工作的地點視察，以了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險因素。透過消除有關的危險因素，再加上適當的治療，部分患者可以完全康復，而大多數患者的痛症亦得到顯著改善。

指引的推行情況

12. 姚思榮議員和邵家輝議員對勞工處推出《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指引")表示支持。他們認為，該指引有助企業(特別是服務業的企業)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危害，以及提高僱員的生產力。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指引內容的資料。

1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於2018年12月推出指引，藉此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危害。指引強調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從事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僱主亦須安排僱員在持續站立工作2至3小時後分別有10至15分鐘坐下休息。

14.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推出指引後，勞工處曾到100間包括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業及酒店業的大型機構的工作場所進行實地視察，跟進落實有關良好作業方式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將實地視察的工作擴大至其他行業的機構。

1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推出指引後，勞工處突擊巡查了一些僱員須站立工作及在工作期間活動受限制的工作場所，例如收銀員和酒店接待員。事實上，勞工處不斷檢視是否有其他行業的僱員從事類似的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在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時，勞工處職員會留意是否有僱員從事活動受限制的站立工作，並提醒有關僱主注意指引的要求，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危害。勞工處會繼續朝着此方向工作。

16. 副主席提述，從實地視察所得，該 100 間大型機構絕大部分在勞工處推廣探訪後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間機構沒有遵守指引的要求，以及勞工處相應採取的跟進行動。

1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於 2019 年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發現有兩間時裝連鎖店未有適當地安排僱員坐下休息。勞工處於 2020 年進行視察以作跟進時，注意到該兩間機構已優化公司政策並已遵守指引的要求。

18. 就主席關注到飲食業遵循指引的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推出指引後突擊巡查了各行業(包括飲食業)的工作場所，發現僱主普遍已根據指引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安排僱員坐下休息。有關的僱員及市民可利用勞工處的網上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投訴平台，舉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以便勞工處能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進行針對性的巡查。

19. 主席和郭偉強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特別是後者)對推行指引的認識。

巡查及執法工作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勞工處因何在 2020 年只進行了 69 次針對站立工作的巡查，而 2019 年類似

的巡查則有 281 次。他進一步詢問，進行有關巡查的準則及每年巡查的目標次數為何。

2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2020 年巡查的次數相對較少，主要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因此巡查工作集中在嚴重的個案和跟進有關不遵守指引的投訴。然而，隨著 2021 年恢復正常的工作安排，預計勞工處會相應增加巡查須站立工作的工作場所的次數。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並無就針對站立工作進行巡查的次數訂立目標。不過，勞工處會對各行業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以進行巡查。自 2018 年 12 月推出指引至今，勞工處已進行約 400 次巡查。整體而言，在落實良好作業方式以減低站立工作的健康風險方面已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僱主遵守指引的要求。

22. 副主席察悉，勞工處在 2021 年上半年進行了 76 次巡查和發出了 1 封書面警告，他要求當局澄清有否向任何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有否向僱主提出檢控。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巡查工作場所後發出的 27 封書面警告的詳情。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確認，在 2021 年上半年針對站立工作而到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中，並無發現任何需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違規情況。至於過去兩年半在巡查工作場所後發出的 27 封書面警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有關的書面警告主要涉及僱主未有為僱員提供座椅及適當地安排僱員坐下休息。事實上，在推出指引後，勞工處已向相關僱主和僱員廣泛宣傳。僱主只須為僱員提供座椅及適當地安排僱員坐下休息，便可符合指引的要求。

24. 主席詢問，勞工處如何透過巡查工作場所來確保僱主遵守指引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所有巡查都是以突擊方式進行，目的是檢查僱主有否遵守指引。勞工處的視察人員

在巡查工作場所期間，可能會與一些僱員個別面談，以便更深入了解僱主遵循指引的情況。

檢討時間表及相關事宜

25. 姚思榮議員問及檢討指引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適當時候就指引立法。郭偉強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依郭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檢討指引時提供範例，例如適合僱員穿着的鞋，以減少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時表示，當局並無檢討指引的具體時間表。不過，政府當局會根據在工作場所視察所得，評估不同行業站立工作的風險，繼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優化指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職安健法例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而指引則就職安健措施提供具體建議，以預防站立工作引致的健康危害。如僱主沒有按照指引實施職安健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僱主沒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和執法行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指引提醒僱員應穿着合適並有承托力的鞋。此外，為盡量減少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指引亦提述，僱主應考慮採取適合工作情況的輔助措施，例如為僱員提供腳踏。

27. 主席總結討論時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推行指引的宣傳和巡查工作，確保僱主遵守指引的要求。

V. 2021 年上半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84/20-21(05)及(06)號文件)

28.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 2021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的相關宣傳及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021 年上半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30. 副主席要求當局解釋 2021 年上半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增加的原因，特別是職業性失聰個案由 2020 年的 78 宗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78 宗。姚思榮議員進而問及經證實的職業性失聰個案數目的趨勢。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防止僱員患上職業性失聰方面的工作為何，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及宣傳工作。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申請者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補償時，會獲安排到指定的聽力測試中心接受聽力測試。鑒於在指定聽力測試中心進行的聽力測試服務在 2020 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同年經證實的職業性失聰個案因而減少。由於測試服務已在 2021 年年初回復正常，積壓的個案已逐步清除，故此 2021 年上半年職業性失聰個案的數字上升。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解釋，由於職業性失聰的潛伏期可長達 10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接獲的補償申請宗數可以有很大差異，因為有關數字取決於相關僱員何時察覺其聽力出現問題並申請補償。值得注意的是，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近年已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預防職業性失聰和推廣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這也可能是補償申請宗數增加的原因。

3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一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緊密合作，透過各種途徑進行宣傳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廣告、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及提供流動聽力測試，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業性失聰的認識。在 2021 年上半年，勞工處對職業性失聰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了 110 次巡查。雖然處方發出了 10 封警告信和 2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僱主都有為其僱員提供足夠保護裝備，以降低僱員患上職業性失聰的風險。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補充，勞工處轄下中央推廣小組亦會在來年加強宣傳預防職業性失聰的工作。

33. 潘兆平議員察悉，矽肺病的潛伏期可長達 20 年，並指出以往宣傳職業安全的工作理應令經證實的矽肺病和石棉沉着病個案減少，他關注到經證實的矽肺病和石棉沉着病個案卻分別由 2019 年的 52 宗和 7 宗增加至 2020 年的 88 宗和 12 宗。

3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由於矽肺病的潛伏期可長達 20 年，故此某一年經證實的矽肺病個案數目未能反映同一年的實際情況。參照過去 30 年的情況，經證實的矽肺病個案每十年逐步遞減，從 1991 年至 2000 年每年 152 宗，減至 2001 年至 2010 年每年 83 宗，繼而遞減至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 58 宗。在過去 30 年，經證實的石棉沉着病個案亦已每十年逐步遞減。

35. 姚思榮議員察悉，患上矽肺病的僱員人數有下降趨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察覺到其他種類的職業病宗數是否有所增加，以及勞工處有否應對方案來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香港所有醫生均須向勞工處呈報職業病的個案。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其他種類的職業病並無增加的趨勢。

3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經濟體的做法，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所載的 52 種須補償職業病一覽表，研究應否擴大其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以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步伐，從而進一步加強保障僱員。當局應考慮將下肢肌骨骼疾病、腰背痛、頸膊痛、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以至工作過勞納入須補償職業病一覽表。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儘管香港的須補償職業病總數較國際勞工組織所訂明的為少，但香港已遵循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根據香港的經濟和流行病學情況，制訂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當局是根據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一種疾病與某種職業的因果關係，來決定把

該種疾病列為職業病。假如某種疾病與工作以外的多項因素有關，例如下肢肌骨骼疾病通常與個人活動及年齡增長有關，要僱主對患上此疾病的僱員負上法律責任並不公平。此外，僱員若患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的職業病，但該疾病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則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僱員補償。

預防工作時中暑

38. 潘兆平議員指出，由於氣候變化，香港的天氣越來越炎熱，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海外的經驗，訂立暑熱指數，當氣溫上升至某一溫度時，僱員便可免於工作。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就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時發出的 12 封警告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勞工處在發出警告信後並無提出檢控，該些警告信是針對相對輕微的問題，例如僱主未有在工作場所附近提供飲用水，而勞工處已與相關僱主跟進，確保他們已糾正有關問題。

40. 關於勞工處與職安局在 2021 年 4 月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出"掛腰風扇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以優惠價換購掛腰風扇，潘兆平議員對掛腰風扇的電池耐用性和質量表示關注，因為有工人反映，一部充滿電的掛腰風扇只能使用約 20 分鐘。

41.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電池可運行多久取決於所用的風速及使用頻率等多項因素。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市場上是否有電池運行時間較長的風扇型號。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作為該計劃評估的一部分，勞工處將會進行研究，了解僱主是否願意為其僱員提供掛腰風扇。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

42. 副主席察悉，有 520 個機構獲授予"精神健康友善機構"的稱號，另外有 229 個機構成為"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簽署《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約章》")但未獲授予稱號的機構百分比、獲授予稱號的機構的規模，以及為協助中小企在工作間推廣心理健康而提供的援助。

43.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解釋，簽署《約章》的機構須推行特定數量由職安局指定的行動項目，藉此在工作間推廣心理健康。機構會按其承諾推行的行動項目數量而獲授予有關稱號。機構如在推廣心理健康方面需要協助，職安局可安排專業顧問提供所需的諮詢服務。職安局亦可為機構舉辦有關特定精神健康主題的內部工作坊。

在工作期間做運動

44. 副主席籲請政府考慮為僱主提供津貼，以聘請專業教練，教授僱員在工作場所做合適的運動。

4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十分重視僱員的生理健康，並已聯同職安局成立委員會，由衛生署及其他持份者派員參加，探討如何在工作間推廣合適的體育活動，以改善僱員健康並令他們更意識到運動的重要性。該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9 月舉行首次會議。

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

46. 主席和潘兆平議員提出，縱使政府多次表示 2019 冠狀病毒病未能符合將之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須補償的職業病的準則，但他們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應像 2003 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般，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

47. 關於那些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僱員，

姚思榮議員詢問該等僱員所屬行業為何，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來降低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已接獲超過 500 宗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申索。在接獲的個案中，約 200 宗來自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約 100 宗來自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約 40 宗來自膳食服務業；以及約 30 宗來自進出口貿易、零售及住宿業。這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是一種可在社區廣泛傳播及在各個行業蔓延的傳染病。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社交距離措施、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強制規定在公眾地方須佩戴口罩，以及提供疫苗接種。

VI.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 (立法會 CB(2)1384/20-21(07)及(08)號文件)

49.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的背景資料簡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運作

51. 關於勞工處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至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副主席關注到，2020 年最長所需時間為 6.4 星期，而據他了解，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甚至超過 9 個月。副主席對所需時間甚長表示關注，並問及處理申請時所涉困難為何，以及是否有可能壓縮處理時間。主席對此亦表關注。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收到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後，便會立即啟動處理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須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相關資料及文件後，才可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惟申請人及相關各方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全往往並非處方可控制。此外，申請人如須提起法律程序，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所需時間便會較長。儘管如此，勞工處會不時檢討核實申請的程序，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

53. 副主席察悉，破欠基金於 2020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3 020 宗及 2 428 宗，就此，他詢問 592 宗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在 2020 年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並不屬於破欠基金的項目範圍，或申請並無足夠資料及證據支持。至於若干其他申請，有關申請人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破欠基金提交申請。

54. 副主席詢問，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徵費額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維持不變，但因何破欠基金的收入在該兩個年度之間有大約 4,000 萬元的差距。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這個差距主要是 2020-2021 年度破欠基金投資的利息回報較 2019-2020 年度下降所致。

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進行的檢討

55. 姚思榮議員和主席指出，破欠基金在過去數年均有利盈餘，他們認為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鑒於破欠基金委員會將於 2021 年第四季重啟檢討工作，姚議員建議，既然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政府當局應就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設定上限，從商業登記證徵費所得的收入若超出上限，便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加強勞工福利)。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並提高僱員可向破欠基金領取的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以加強對他們的保障。

5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指出，雖然香港的經濟自 2000 年代中期起相對穩定，但值得注意的是，破欠基金曾於 2000 年代初期錄得虧損，政府亦曾向破欠基金提供過渡貸款。由於預期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將於數年後取消，此舉會對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支出及其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破欠基金委員會必須審慎檢討以作出通盤考慮。

5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將於 2021 年第四季重啟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的檢討，檢討範圍將涵蓋破欠基金的所有項目。破欠基金委員會將仔細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取消"對沖"安排對破欠基金的營運和財政狀況的影響，以及預計在未來數年可從商業登記證徵費所得的收入。

58. 主席和潘兆平議員表示，僱員及工會一直強烈要求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郭偉強議員認為有必要提高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最高金額，以便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鑒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主席和郭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促請政府調整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最高金額，包括把欠薪的特惠款項上限由現時的 36,000 元增加至 76,000 元(該金額相當於一名月薪為 2020 年第二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即 19,000 元)的僱員的 4 個月收入)，以及將一個月代通知金的上限上調至 45,000 元。潘議員促請政府加快相關的立法工作，以及在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後隨即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主席進一步籲請政府定期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5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會在充分考慮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不時檢視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破欠基金過往曾多次提高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及擴大其保障範圍，最近一次是通過《2012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重申，鑒於政

府將提出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並因而對破欠基金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有深遠影響，破欠基金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必須細心研究以作出通盤考慮。待破欠基金委員會完成檢討後，政府將於2022年年初就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繼而在2022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期在2022年內提交《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的修訂建議。

6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籲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加快檢討工作並完成提高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立法程序，從而加強保障僱員的利益。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10月26日